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3. 11. 12

收文第 651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58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復旦”川芎茶調散濃縮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6708號）（批號P5236327）等5項藥品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4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4259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1日執行中藥製造業者GMP不定期檢查，發現旨揭公司製售下列5項產品有損害使用者健康之虞，與規定不符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(一)「“復旦”川芎茶調散濃縮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6708號）（批號P5236327）。

(二)「“復旦”苓桂朮甘湯濃縮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7864號）（批號P5233632）。

(三)「“復旦”桂枝茯苓丸濃縮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6060號）（批號P5274537）。

(四)「“復旦”炙甘草湯濃縮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9829號）（批號P5264226）。

(五)「“復旦”栝樓薤白半夏湯濃縮顆粒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6964號）（批號G5254044）。

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核判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